廉政專刊第72期第138頁勘誤表

公 職 人員財產申報表 1.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.主任委員 谷縱•喀勒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芳安 2. 2. 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 報 日 103年08月15日 年子女 配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蘭諾絲•蘇娜凡 子女 高〇・喀勒芳安 邦○・喀勒芳安 子女 依○・喀勒芳安 子女 子女 依○・喀勒芳安

上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欄位漏列未成年子女姓名,特此更正。